

#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---

## 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公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 移动文物名录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(2024年修订)、国家文物局关于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》(文物保发〔2021〕37号)规定,为贯彻落实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》《山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》精神,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要求,经征集新发现文物线索、实地调查、数据采集、专家审核、依法认定等环节,我县拟将“仲潭红色码头纪念地”等39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纳入文物保护,现将名录予以公示(详见附件)。公示为期7天,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。

公示期间,如对本次文物认定有异议,请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我局提出异议书。异议书需写明事由名称、事实理由、相关依据、异议人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事项,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(匿名异议的,不予受理),我局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、查

证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530-5378877

附件：郓城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  
名录

郓城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3月11日

